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司簡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　李忠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寄發如附件通知債權讓與事之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址退回無法送達，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並未變更，亦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1262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設籍地址，經警局函覆該址門牌已更改為16之2號，目前屋主並非相對人，且屋主表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08年12月20日內警防戶字第108323301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鍾穎慶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